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律舟法意（2023）第 43 号

致：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受贵司委托，特指派本所孙菁雄律师、裴羚竹律师（以下简称“六和律师”）对贵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审查了贵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
- 3、《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5、《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表》；
- 6、《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签到表》；
- 7、《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8、《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计票簿》；
- 9、《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贵司向本所保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和律师在核查和验证了贵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的基础上，并参加了本次会议的全过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六和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召集，由贵司董事长刘豪伟主持。2023 年 4 月 21 日，贵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内容、相关要求等有关事项预先通知了贵司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贵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六和律师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六和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到会股东为 3 人，所持股份为 839.89 万股，占总股份的比例为 83.989%，本次股东大会持表决权票数为 839.89 万票，占总股份的比例为 83.98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豪伟主持，出席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423

三、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九项议案，分别为：

-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7、《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8、《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9、《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9 项议案均须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 5 项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对上述九项议案以投票表决形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均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通过。

六和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通过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三份，由委托人执贰份，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孙菁雄

裴羚竹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